



無酬照顧時間與勞動參與情形之探討

面臨即將到來之人力短缺危機，如何有效減輕國人照顧負擔，使具有工作能力卻因照顧負擔而未就業之潛在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實值關注，本文爰就國人無酬照顧時間與勞動參與情形進行探討，期能提供勞動供給與性別平等議題之施政參據。

張聖英、吳貞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專員）

壹、前言

隨國人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所引發之人力短缺議題引起各界重視，根據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在家庭與職場難以兼顧的情況下，2018 年有 152.1 萬名工作年齡人口因需要照顧家人或做家事而無外出工作之意願，面臨即將到來之勞動力不足危機，政府除持續推動人口成長、人工智能

化等政策以減緩其影響程度外，如何有效減輕國人照顧負擔，使更多具有工作能力卻因照顧幼兒、老人或失能家屬而自願離職或未就業之潛在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亦是眾所關注議題，本文嘗試由國人無酬照顧時間與工作時間之比較分析，了解照顧負擔對勞動參與之影響情形，以提供政府相關施政參據。

貳、無酬照顧工作定義

隨尊嚴工作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世界主要統計機構對於照顧工作（無論有酬或無酬）逐漸重視，尤其針對「無酬照顧工作（Unpaid Care Work）」多有詳盡之說明，根據聯合國估計，世界各國（含未開發與已開發國家）無酬照顧及家事工作產值約占 GDP 之 10% 及 39%，足見其重要性。為了解無酬照顧工作情形，我國亦參照國際定義，將「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

顧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等 5 項時間納入無酬照顧工作之統計範疇，有關我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國際勞工組織 (ILO)」、「亞太經濟

合作會議 (APEC) 對於無酬照顧工作之定義彙整說明如下 (表 1)。

參、女性無酬照顧時間分配

受傳統性別角色影響，我國女性向來擔任家庭中主要照顧者角色，根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2016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含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 達 2.64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1.66 小時最長，「照顧子女」0.62 小時次之，「照顧其他家人」、「照顧老人」與「志工服務」僅分別為 0.19 小時、0.13 小時與 0.05 小時 (下頁表 2)。

進一步觀察各特性別女性，以 25-49 歲尚處育齡期女性之照顧負擔較重，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08 小時，15 至 24 歲與 50 歲以上女性則分別因求學、年長因素，僅 0.66 小時與 2.85 小時，因此，已婚女性平均每日 3.50 小時，明顯高於未婚女性 0.96 小時，其中 15-49 歲有子女者 4.78 小時，亦高於無子女者 1.90 小時，至於非勞動力女性多需料理家務，致平均每日達 3.10 小時，就業者與失業者則受限工作、尋職因素，分別為 2.22 小時與

表 1 國際主要統計機構對於無酬照顧工作之定義

機構名稱	定義
OECD	無酬照顧工作 (unpaid care work) 泛指提供家庭成員之所有無酬服務，包括照顧家人、做家事及志工服務等，其中「無酬」係指完全無任何酬勞，「照顧」係指對於某人 (或某事) 從事關乎健康、福祉、維繫與保護生命之相關活動，「工作」係指須花費時間且付出心力或體力的活動；就統計實務而言，無酬工作 (unpaid work) 係指花費於無酬工作的時間，包括例行性家務工作、購物、照顧家人、育兒、照顧成人、照顧戶外家庭成員、志工服務、為家務工作往返行程及其他相關活動等時間
ILO	無酬照顧工作 (unpaid care work) 泛指為維護福祉、健康或維繫其他家庭成員或社區日常運作所從事之直接性或間接性無酬工作，若以時間運用相關調查可區分為三類：(1) 無酬家務服務 (unpaid domestic services)，如膳食管理、居家環境清潔維護、自行裝潢整修、衣著管理、日用品管理、寵物照顧、家庭與家人用品採買、無酬家務往返行程等；(2) 對家戶及家人無酬照顧服務 (unpaid caregiving services for household and family members)，如照顧幼兒、照顧失能家人、照顧非失能家人、為照顧家人往返行程等；(3) 無酬志工服務或訓練 (volunteer work) 等
APEC (The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average time spent on unpaid work) 包括日常之家事工作、購物、照顧家人或戶外家庭成員、志工服務及為家務工作往返行程等時間
我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無酬照顧工作係指「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等 5 項無酬工作時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1.66 小時，顯見我國女性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係因婚育狀況與就業因素而有所差異，其中以 25-49 歲、已婚、有子女、非勞動力女性之照顧負擔較重，舉例而言，25-49 歲有子女且已婚在家料理家務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長達

7.51 小時，同齡有子女且已婚就業女性雖較低，仍達 3.74 小時，面對沉重照顧負擔或家庭與職場難以兼顧情形，若無共同分擔的家人或其他支援，恐將影響育齡婦女生育或工作意願。

肆、兩性無酬照顧分工情形

為提升國家經濟成長，降低貧窮與財富不均情形，OECD 與 ILO 於 2015 年召開之 G20 就業工作小組會議中，G20 領袖承諾至 2025 年為止，在兼顧經濟、環境條件下，各國均以降低勞動力參與率之性別差異達 25% 為目標，而為因應該承諾，將施行包括提供費用合理且品質佳之托育機構、有酬育嬰假、家庭友善之工作機會與環境、長者照護機構等政策，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並促使工作與生活得以平衡。

我國早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根據第 5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產生之分尊卑觀念或任務定型及偏見，並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觀察我國男、女兩性無酬

表 2 15 歲以上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2016 年 10 月		單位：時				
	總計	做家事	照顧子女	照顧其他家人	照顧老人	志工服務
總計	2.64	1.66	0.62	0.19	0.13	0.05
年齡						
15 - 24 歲	0.66	0.57	0.05	0.01	0.01	0.01
25 - 49 歲	3.08	1.58	1.32	0.06	0.10	0.02
50 歲以上	2.85	2.11	0.07	0.39	0.19	0.09
婚姻狀況						
未婚者	0.96	0.80	0.01	0.03	0.09	0.03
已婚者	3.50	2.09	0.93	0.27	0.14	0.06
(15 - 49 歲有子女者)	4.78	2.08	2.50	0.07	0.11	0.02
(15 - 49 歲無子女者)	1.90	1.66	-	0.10	0.12	0.02
勞動力狀況						
就業	2.22	1.42	0.65	0.07	0.08	0.02
(25 - 49 歲已婚有子女者)	3.74	1.78	1.82	0.04	0.08	0.01
失業	1.66	1.31	0.24	0.02	0.07	0.02
非勞動力	3.10	1.91	0.60	0.32	0.18	0.08
(25 - 49 歲已婚有子女料理家務者)	7.51	2.87	4.26	0.14	0.20	0.05

說明：本表資料係每位年滿 15 歲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年滿 65 歲老人以外之家人。

資料來源：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照顧分工情形，根據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2016年15歲及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1小

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1.13小時，且有偶女性各項無酬照顧時間均超過其丈夫，尤以「做家事」、「照顧子女」

時間超過最多，其平均每日各花費2.19小時與1.11小時，是丈夫0.62小時與0.33小時的3倍以上，若對照近10年女性勞

表3 15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2016年10月

單位：時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有偶(同居)女性	3.81	1.11	3.37	0.15	1.88	0.28	2.62	2.19	2.25	0.06	1.44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16	1.17	2.52	0.09	1.24	0.09	1.44	1.80	1.83	0.02	1.11
每週實際工時											
未滿30小時	4.40	1.85	4.14	0.20	2.96	0.19	2.11	2.15	2.20	0.02	0.70
30-39小時	3.17	1.25	2.53	0.08	1.20	0.07	1.33	1.75	1.77	0.02	1.06
40-44小時	3.08	1.02	2.34	0.10	1.09	0.09	1.34	1.86	1.88	0.02	1.31
45小時及以上	2.94	0.95	2.30	0.08	1.18	0.10	1.62	1.79	1.84	0.02	1.21
失業者	4.65	1.79	3.19	0.09	4.00	0.10	0.89	2.63	2.63	0.04	0.42
非勞動力	4.42	1.06	5.23	0.22	2.34	0.48	3.05	2.56	2.65	0.10	1.55
丈夫(同居人)	1.13	0.33	1.41	0.08	1.48	0.08	1.47	0.62	0.87	0.03	1.33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1.16	0.44	1.35	0.07	1.12	0.05	1.04	0.60	0.80	0.01	0.92
每週實際工時											
未滿30小時	1.16	0.30	1.39	0.15	1.62	0.09	1.45	0.61	0.87	0.01	0.67
30-39小時	1.26	0.50	1.37	0.06	1.11	0.04	1.04	0.65	0.81	0.01	0.82
40-44小時	1.07	0.39	1.30	0.08	0.99	0.04	0.93	0.55	0.76	0.01	0.88
45小時及以上	1.07	0.40	1.36	0.06	1.23	0.05	1.08	0.55	0.78	0.01	1.57
失業者	2.15	0.75	2.06	0.25	3.23	0.02	0.90	1.13	1.35	0.01	0.50
非勞動力	1.06	0.13	1.79	0.09	2.34	0.14	1.89	0.64	0.99	0.06	1.60

說明：1.「其他家人」定義同表2說明。

2.本表僅含有偶(同居)女性其配偶(含同居人)均屬戶內民間人口者。

資料來源：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16年10月人力資源調查。

論述》統計·調查



動力參與率趨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隨教育程度之提升，由 2009 年 49.62% 持續上升至 2018 年 51.14%，惟增幅僅 1.52 個百分點，且與 2018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67.24% 相較，差距仍達 16.10 個百分點（上頁表 3）。

就實際參與無酬照顧工作之男、女兩性觀察，有偶女性以「照顧子女」、「照顧其他家人」平均每日花費時間較長，各為 3.37 小時與 2.62 小時，其丈夫則以「照顧老人」與「照顧其他家人」時間較長，各花費 1.48 小時與 1.47 小時；惟兩性各項無酬照顧工作所花費時間以「照顧子女」、「做家事」差異最大，足見有偶女性普遍承擔較多照顧子女與做家事責任。

進一步就勞動力狀況觀察，有偶女性就業者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達 3.16 小時，較全體女性就業者 2.22 小時超出近 1 小時，惟隨工時之增加而減少，由每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者之 4.40 小時，降至每週工作 45 小時以上者之 2.94 小時，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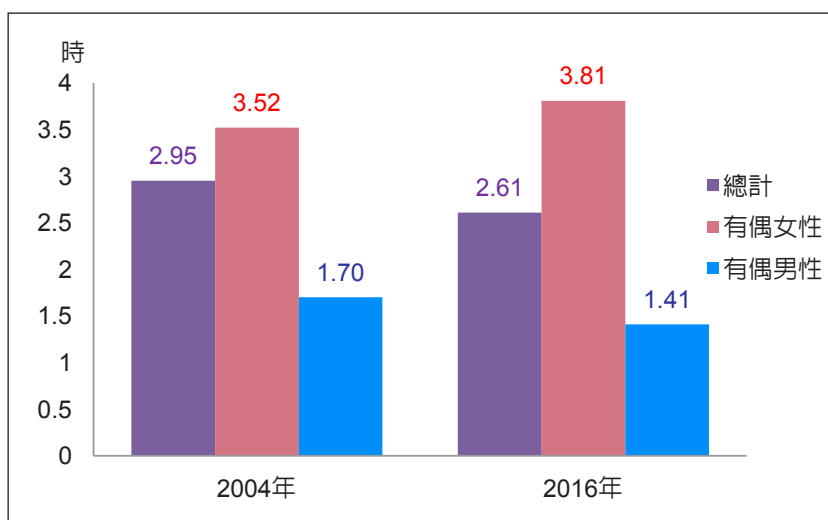
要以「照顧子女」時間減少較多，「做家事」時間則差異較小，顯示當有偶婦女忙於工作時，將減少照顧陪伴小孩時間，但無論工時多寡，每日總須花費約 2 小時做家事以維持家庭日常運作，有偶職業婦女辛勞可見一般。

反觀就業身分之丈夫其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6 小時，且未隨工時之增加而明顯減少，僅由每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者之 1.16 小時，略降至每週工作 45 小時者以上之 1.07 小

時，其中「照顧子女」均在 20 至 30 分鐘左右，「做家事」均在 30 至 40 分鐘間，顯示工時長短對於就業身分之丈夫幾乎沒有影響，究其原因，可能係丈夫並非家庭主要照顧者，因此無論工時多寡，均不致影響其照顧投入時間。

至於有偶女性失業者或非勞動力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均超過有偶女性就業者 3.16 小時，分別為 4.65 小時與 4.42 小時；失業身分丈夫所花費時間 2.15 小時亦超過就業身分丈

附圖 男、女兩性有參與無酬照顧工作者平均每日花費時間



說明：有偶係合同居情形；不含志工服務時間；2016 年有偶男性係指有偶女性之丈夫（同居人）。
資料來源：2004 年為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時間運用）；2016 年為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

夫 1.16 小時；非勞動力身分丈夫則多因年紀較大反降至 1.06 小時，惟無論是就業、失業或非勞動力身分，有偶女性均較其丈夫承擔較長時間之照顧工作，尤其在「做家事」與「照顧子女」方面。

就長期趨勢觀察，隨核心家庭成爲主流，家戶規模逐漸縮小，在沒有第 2 位以上戶內女性幫忙料理家務情況下，有參與無酬照顧工作之有偶女性平均每日花費時間由 2004 年 3.52 小時略增至 2016 年 3.81 小時；有偶男性（丈夫、同居人）則因子女數逐漸減少，由 1.70 小時略減爲 1.41 小時（上頁附圖）。

伍、工作與生活平衡情形

除無酬照顧工作外，工作與生活平衡亦是近年國際間逐漸關注議題，主因各國女性無論有無工作，多承擔主要家務及照顧工作，根據聯合國估計，世界各國女性約承擔 3/4 無酬照顧工作，以致於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約較男性增加

3 小時，每日「照顧子女」和「照顧老人」的時間則均達男性 10 倍左右。

若加計有酬工作與無酬照顧工作後，世界各國女性平均每日實際工作時間雖超過男性，卻多較男性貧窮，因爲「照顧子女」、「做家事」或「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等負擔縮短婦女有酬工作時間，使她們較易成爲「工時不足低度就業者」，進而影響薪資之性別差距。因此，聯合國除探討男、女兩性有酬工作與無酬工作時間之差異外，亦包括女性生育後之工作型態轉換及薪資性別差距等，研究發現，即使女性爲全時工作者，仍需承擔主要無酬照顧工作。

對照我國資料，我國之有偶女性亦承擔 3/4 無酬照顧工作，並較其丈夫增加近 3 小時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與「照顧老人」時間則分別爲其丈夫之 3 倍與 2 倍左右，此外，有偶女性就業者即便每週工作 45 小時及以上，其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仍達 2.94 小時，惟同樣每週工作 45 小時

及以上之丈夫卻僅花費 1.07 小時於無酬照顧工作。

另根據人力運用調查資料，2018 年有偶男性受僱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爲 41.82 小時，爲有偶女性受僱者 40.72 小時之 1.03 倍，至於有偶男性受僱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爲 47,880 元，亦較有偶女性受僱者 36,553 元多 11,327 元，此與工時、職業之性別差異均有關係。至於 2018 年有偶女性因「兼顧家務」而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計 8.8 萬人，較有偶男性 4 千人明顯偏多，顯示有偶女性因須兼顧家務，其工作時數與工作收入不僅較有偶男性爲低，且較易從事非典型工作。

就夫妻均爲就業者之平均每日工作負擔觀察，有偶女性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爲 7.46 小時，無酬照顧時間爲 3.26 小時，兩項合計時數長達 10.72 小時；其丈夫（同居人）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略增長爲 7.74 小時，無酬照顧時間減少爲 1.23 小時，兩項合計時數爲 8.96 小時，較妻子減少 1.76 小時，足見多數有在工作的妻子因下

論述》統計·調查



班後仍需繼續無酬照顧工作，其每日工作負荷可謂十分沉重（表 4）。

此外，無論是有酬工作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為家族營利事業工作），妻子每日工作與無酬照顧時間之合計時數均超過丈夫，其中有酬工作之夫、妻平均每日合計時數分別為 8.94 小時與 10.51 小時，妻子總時數多出 1.57 小時；無酬家屬工作之夫、妻平均每日合計時數較長，分別為 10.09 小時

與 11.71 小時，妻子亦多出 1.62 小時，顯示無論是否外出工作或在自家事業幫忙，妻子平均每日總工作負荷均超過丈夫，且均因照顧子女與做家事時間較長。

陸、結語

為提升國民生活福祉，促進就業與平衡生活向來是各國政府倡議目標，鑒於我國女性多半承擔家庭主要無酬照顧者角色，在職場與家庭難以兼顧

情形下，對於女性之生育意願、勞動參與、工作型態、薪資收入等均有顯著影響，面臨即將到來之人力短缺危機，如何持續提供彈性工作環境、合宜工作條件與完善幼老照護措施，並推廣兩性家務分工、彰顯無酬照顧工作價值，使國人願意生養子女、投入工作，進而促使人口成長與勞動參與，將是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方向。



表 4 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夫妻均為就業者之平均每日工作時間與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單位：時

	總計	工作時間	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有偶(同居)女性	10.72	7.46	3.26	1.26	0.09	0.07	1.81	0.02
有酬工作者	10.51	7.24	3.27	1.36	0.08	0.06	1.75	0.0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71	8.55	3.16	0.80	0.10	0.13	2.10	0.02
丈夫(同居人)	8.96	7.74	1.23	0.48	0.07	0.03	0.64	0.01
有酬工作者	8.94	7.71	1.23	0.49	0.07	0.03	0.63	0.01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9	8.85	1.25	0.36	0.02	0.01	0.84	0.01

說明：1.「其他家人」定義同表 2 說明。

2. 本表僅含有偶(同居)女性其配偶屬戶內民間人口者。

3.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係以調查資料標準週時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5 天概算。

資料來源：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16 年 10 月人力資源調查。